

山东路得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· 小鹿课堂

第 16 讲

高净值个人与海外收入：老板自己那一本账

《一本书讲透报税》21讲录播课 · 配套讲义

对应书稿：第 16 章「高净值个人与海外收入：老板自己那一本账」

视频时长：约 6 分钟 | 课件页数：11 页

主讲：路宏亮 | 形式：单人娓娓道来口播（自问自答）

由AI辅助生成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个别税务意见，不构成税务代理承诺。

一、开讲钩子

钩子：境外的钱，公司替您报不了

这一讲是后面各讲的判断起点，先把这一节的根拔掉，后面的标准才立得住。

来源：逐字稿第一节

二、分节讲义

二、先定身份：居民还是非居民（约 4 分钟）

- 这是境外所得算税的第一个岔路口。判定标准只有两条，满足其一就是居民个人（法源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）：第一，有住所——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，中国公民有国内户籍基本都是；第二，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。有住所的不看天数；没有住所的，183 天是唯一标准。两条都不满足，就是非居民个人，只就中国境内所得纳税。
- 三条最容易搞错的情形：第一，您拿外国绿卡，不代表自动变成非居民——绿卡是身份，税收居民看住所和居住天数，人还在国内工作生活、家在国内，税务上仍是居民。第二，您在境外待着不等于不算居民，一年累计回国满 183 天（出差探亲看病都算）照样是居民，全球所得都要报。第三，居民个人和无住所非居民是两个概念：无住所但住满 183 天是居民，无住所且不满 183 天才是非居民。

来源：课件PPT 与逐字稿对应节

三、为什么公司不能替您报（约 4 分钟）

- 书里一张表最要紧的是最后两行：境外的钱，没有任何一个中国公司会替您向中国税务局申报，申报责任完全在您本人。为什么？因为中国税法里，扣缴义务人是「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」，境外公司不是中国单位，无法也无权替您申报。一句话记住：公司帮您扣的，只是「公司发给您的那一部分」；您自己挣的、自己账户里的、别人发给您的钱，都得自己去报。
- 怎么查自己的身份？登录「个人所得税」App，首页能查到系统认定的居民身份判定结果；不一致可以申诉。居民个人全球所得都要申报，这是 CRS（共同申报准则）背景下越来越实的一件事——您的境外账户信息，会通过机制交换回来，别存侥幸。

来源：课件PPT 与逐字稿对应节

四、几个高频雷区 (约 3 分钟)

- 股权、境外公司分红、股权激励，是这一章的高频雷区。股权激励（如期权行权）有单独计税规则，不是普通工资；家人之间 0 元转让股权，看似没价钱，税务上仍要按公允价值核定，边界就在「有没有真实交易目的、价格是否明显偏低」。这些不是靠感觉填的，建议落地前请税务师把关，别等数据交换回来再补。

来源：课件PPT 与逐字稿对应节

四、这一讲记三句话

1. 境外所得先定身份：有住所 或 无住所但一年住满 183 天 = 居民个人，全球所得都要报。
2. 绿卡 ≠ 非居民；境外待着 ≠ 不算居民；公司不能替您报境外收入，责任在本人。
3. CRS 下境外账户信息会交换回来，股权激励、0 元转让都有单独规则，落地前请税务师把关。

六、课后练习 (3 题)

1. 用自己的话说说：第 16 讲讲的「先定身份：居民还是非居民」，跟你原来以为的做法有什么不一样？
2. 结合你自己的公司：按本讲「为什么公司不能替您报」的标准，你现在的做法哪里对、哪里要改？写出具体动作。
3. 本讲自检问题是「要点能否复述」——下个月之前你要改哪一件事？写出动作和时间。

参考答案

1. 境外所得先定身份：有住所 或 无住所但一年住满 183 天 = 居民个人，全球所得都要报。
2. 绿卡 ≠ 非居民；境外待着 ≠ 不算居民；公司不能替您报境外收入，责任在本人。
3. CRS 下境外账户信息会交换回来，股权激励、0 元转让都有单独规则，落地前请税务师把关。

评分标准：能说出「为什么」，不只答「是什么」，即算过关。

合规提示：本讲义内容由AI辅助生成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个别税务意见，不构成税务代理承诺。税收政策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。具体业务请咨询山东路得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财税咨询 0531-85864866，晚间专线 138-0540-4330）。

著作权：本讲义著作权归山东路得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，仅限购买者本人学习使用，不得转售、转载或用于商业培训。